

臺灣省桃園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二、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
員暨本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票權
發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

(二) 1.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

4.3.2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從

(一)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

(大) 造農票團選云轉好左：

2. 立法委員選舉：

四、選舉票顏色：

(二) 立法委員選舉票爲**白色**，惟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
二、圈二人以上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
○選舉與新皮改不完全者。

(九)(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上有期徒刑。前頭之未遂犯。

徒刑犯前項之

第八十七回之二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